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10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更正情况说明
2015年12月24日,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02万份。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4日。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依据(1)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2)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孰高确定。由于公司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日”理解为董事会召开当日,故在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时,以董事会召开日(2015年12月24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12月23日)收盘价24.15元,与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18.51元孰高确定行权价格为24.15元。现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5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12月24日)收盘价24.80元与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18.73元孰高确定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即24.80元。

二、更正内容
原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5年12月2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0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15元。
更正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5年12月2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0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80元。

三、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15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24.15元,授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8.51元,因此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24.15元符合上述规定。

更正为:
三、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80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24.15元,授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8.51元,因此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24.15元符合上述规定。

更正为:
三、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80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24.80元,授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8.73元,因此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24.80元符合上述规定。

除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修改后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附后。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5年12月2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0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80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4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随后,公司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申报材料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2014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无异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

201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1,026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5,466.9698万股的1.57%。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24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1%;预留110.2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59.94%,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变更为在首次授权日起的24个月内,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二、董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三力士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章程》中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有关职务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股票来源等
1.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股票期权;
2.本计划股票来源为三力士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实施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内容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4日。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应在首次授权日起的24个月内,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预留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区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为止。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4日符合相关的规定。

2.授予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2万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胡雪虹	质量管理部部长	72	7.02	0.11
2	莫莹虹	生产副副部长	30	2.92	0.05
合计			102	9.94	0.16

3.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80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24.80元,授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8.73元,因此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80元符合上述规定。

4.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1/2、1/2的行权比例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各期行权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5.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后不得行权,由公司负责注销。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股权激励等待期内,各年度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预留的股票期权为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5年、2016年。公司将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章程》中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有关职务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股票来源等
1.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股票期权;
2.本计划股票来源为三力士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实施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内容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4日。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应在首次授权日起的24个月内,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预留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区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为止。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4日符合相关的规定。

2.授予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2万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胡雪虹	质量管理部部长	72	7.02	0.11
2	莫莹虹	生产副副部长	30	2.92	0.05
合计			102	9.94	0.16

3.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80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24.80元,授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8.73元,因此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80元符合上述规定。

4.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1/2、1/2的行权比例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各期行权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5.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后不得行权,由公司负责注销。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股权激励等待期内,各年度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预留的股票期权为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5年、2016年。公司将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章程》中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有关职务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股票来源等
1.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股票期权;
2.本计划股票来源为三力士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实施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内容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4日。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应在首次授权日起的24个月内,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预留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区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为止。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4日符合相关的规定。

2.授予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2万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胡雪虹	质量管理部部长	72	7.02	0.11
2	莫莹虹	生产副副部长	30	2.92	0.05
合计			102	9.94	0.16

3.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80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24.80元,授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8.73元,因此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80元符合上述规定。

4.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1/2、1/2的行权比例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各期行权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5.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后不得行权,由公司负责注销。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股权激励等待期内,各年度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预留的股票期权为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5年、2016年。公司将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章程》中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有关职务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股票来源等
1.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股票期权;
2.本计划股票来源为三力士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实施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内容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4日。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应在首次授权日起的24个月内,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预留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区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为止。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4日符合相关的规定。

2.授予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2万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胡雪虹	质量管理部部长	72	7.02	0.11
2	莫莹虹	生产副副部长	30	2.92	0.05
合计			102	9.94	0.16

3.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80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24.80元,授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8.73元,因此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80元符合上述规定。

4.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1/2、1/2的行权比例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各期行权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5.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后不得行权,由公司负责注销。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股权激励等待期内,各年度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预留的股票期权为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5年、2016年。公司将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章程》中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有关职务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股票来源等
1.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股票期权;
2.本计划股票来源为三力士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实施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内容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4日。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应在首次授权日起的24个月内,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预留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区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为止。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4日符合相关的规定。

2.授予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2万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胡雪虹	质量管理部部长	72	7.02	0.11
2	莫莹虹	生产副副部长	30	2.92	0.05
合计			102	9.94	0.16

3.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80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4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 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前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4.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兼副总裁黄辉先生(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因公出差,委托其主持)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除出席的的具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4人名,其代表的股份1,189,704,42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7766%;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其代表的股份1,186,170,03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7178%;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3,534,3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89%。没有股东委托授权董事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表决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1,189,645,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表决情况:
同意93,420,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2.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189,645,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5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表决情况:
同意3,930,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4%;反对5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非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长富 王振兴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10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近日获得2项政府补助,合计金额318.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收到郴州市苏仙区国家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收票证统一式样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下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郴苏国税通【2015】34号通知书,郴州市苏仙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认定我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白银精增值税退税138.07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138.92万元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2015年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
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